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家維
聯絡電話：02-23431700-867
電子郵件：chiawei.chang@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70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86002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組108年7月17日第2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
各分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環境實驗室)、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
司、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桂田實驗
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財
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屬
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

副本：

裝

訂

線

108 年第 2 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7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組電化教室

主持人：第六組楊副組長紹經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 錄：張家維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相關圖檔、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各類項聯絡窗口

木製板材聯絡窗口

第 二 組聯絡窗口：黃政森，02-23434517，san.hwang@bsmi.gov.tw

第 六 組聯絡窗口：蔡宛臻，02-23431818，wan.tsai@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蔡佑昌，02-24231151#2331，yc.tsai@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張桂瑜，03-4594791#843，Guey.yu@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吳柏昇，04-22612161#664，po@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林茂順，06-2264101#334，maoshun.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林文欽，07-2511151#748，chin.lin@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陳成碩，03-8221121#621，aso.chen@bsmi.gov.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聯絡窗口：張宸維，(02)22993279#7313，gary.chang@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聯絡窗口：馮聖伊，(04)2359-1515#2201，fred.feng@sgs.com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桂田實驗室)聯絡窗口：陳榮仁，(02)6637-8009，ktien.lab@msa.hinet.net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聯絡窗口：黃淑貞，(03)327-6148，sujane@etc.org.tw

汎美檢驗科技聯絡窗口：李宇承，(07)8155371#103，fm024@ms24.hinet.net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環境實驗室聯絡窗口：王正利，(04)-23595900#611，hunny@pidc.org.tw

筆擦聯絡窗口

第 二 組聯絡窗口：邱奕傑，02-23434541，jay.chiu@bsmi.gov.tw

第 六 組聯絡窗口：李靜雯，02-23431861，chingwen.lee@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林佳正，02-24231151#2306，JJ.Lin@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蔡文君，03-4594791#848，wenchun.tsai@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辜世賢，04-22612161#637，hsien.ku@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林麗婷，06-2264101#332，liting.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 #847，ethylene.ts@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林瑞陽，03-8221121#622，damon.lin@bsmi.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聯絡窗口：李玉富，(02)8768-2901#127，
service@ttrd.org.tw

塗料聯絡窗口

第二組聯絡窗口：黃凱弘，02-23431962，keven.haung@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孫思學，02-23431862，henry.sun@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李王家，02-24231151#2314，togamode.lee@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楊朝隆，03-4594791#843，juolong.yang@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賴紫明，04-22612161#634，tzyyming.lay@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吳明鍵，06-2264101，ming.wu2@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聯絡窗口：林馥美，02-29993236，taipaint@ms29.hinet.net

飲水用水龍頭聯絡窗口

第三組聯絡窗口：李昱儀，02-23431700#268，yuyi.lee@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王唯穎，02-23431873，wei.ying@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陳彥宏，02-24231151#2408，yanghong.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楊淑吟，03-5427011#624，anny.yin@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朱延朗，04-22612161#632，david.jyl@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賴韋學，06-2264101#331，wh.lai@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杜慶鳴，07-2511151#820，cm.tu@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聯絡窗口：姚志宏，04-23502169#328，
Yao119@mail.mirdc.org.tw

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三組

案由：

現行「飲水用水龍頭」係以材質為型式分類原則，主型式係以同型式產品內流道的含水體積最大者為主型式，如廠商以同材質更大含水體積者送型式試驗通過，得否列於原證書，並成為主

型式，原主型式則改為系列型式。

說明：

- 1.本局臺中分局接獲業者反映，如以同材質更大含水體積者送型式試驗通過，得否列於原證書，並成為主型式，原主型式則改為系列型式。
2. 基於本局各類商品證書管理方式因商品屬性而異，前述同材質更大含水體積者是否得列為主型式，提請討論。

建議：

1.第三組：

如經與會單位討論並無證書管理或後市場監督窒礙難行情形，建請如同材質更大含水體積「飲水用水龍頭」送型式試驗通過後，得列於原證書，並成為主型式，原主型式則改為系列型式。

2.第六組：

同意若與水接觸金屬材料(同材質)及其供應商相同，新增系列水龍頭含水體積更大者其型式試驗報告也試驗通過，可更改此證書之主型式為含水體積最大者，原主型式則改為系列型式

3.基隆分局：

依總局第三組意見辦理。

4.新竹分局：

同意第三組意見

5.台中分局：

建議如同材質若有更大含水體積，送型式試驗(全項檢測)通過後得列於原證書並成為主型式，原證書主型式更改為系列型式。

6.台南分局：

覆議第三組意見。

7.高雄分局：

同意第三組建議。

8.花蓮分局：

無意見。

9.指定試驗室-台中金工：

指定實驗室認為該方法可行，謹遵第三組建議。

決議：

- 1.飲水用水龍頭型式判定原則及主型式判定原則:飲水用水龍頭與水接觸金屬材料及其供應商相同者列為同型式，以(金屬材料零件)供應商最多及產品內流道含水體積最大者為主型式。(請參考 107 年第 3 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六決議 2，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3&CtUnit=3656&BaseDSD=7&mp=1>)。
- 2.在符合型式判定原則下，產品內流道含水體積較主型式更大且經型式試驗檢驗結果為符合者，得申請原證書新增系列型式併變更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變更為系列型式。

案由：

業者洽詢如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其中登錄型式商品之「未與水接觸金屬零組件」欲增列替代材質，是否需向本局申請核備？是否須由原指定實驗室出具報告或證明？或由申請廠商備妥更新之技術文件自行辦理核備申請？

說明：

業者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欲增列替代材質之零組件，涉及變更技術文件 0802 產品本體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檢查表，但未涉及型式分類表及證書內容變更（如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 0803 產品與水接觸零件與熔接材料之材質一覽表）。例如：未與水接觸零組件之成分現為不銹鋼而欲增列黃銅作為替代材質。

建議：

1. 總局-第三組

依台中及台南分局意見辦理

2. 總局-第六組

(1) 業者要核備(核備函及更新 0802 技術文件)

(2) 請指定試驗室針對已通過核備的副屬配件及妝飾件進行簡報說明以提供與會同仁確認”零組件”、”妝飾件”、”附屬配件”之差異。

3. 基隆分局：

暫無意見

4. 新竹分局：

若該增列零組件未曾執行型式試驗者，建議由實驗室出報告或證明。零組件已通過有型式試驗者，則由業者備妥技術文件逕行申請核備作業。

5. 台中分局：

建議請廠商辦理核備方式辦理。

6. 台南分局：

建議需申請核備並更新技術文件上傳驗證登錄系統。

7. 高雄分局：

同意以核備方式變更，但需請指定實驗室出具報告以利證明該零組件未與水接觸並讓指定實驗室對此變更能留下資料。

8. 花蓮分局：

無意見

9. 指定試驗室-台中金工：

建議核備需檢附更新之技術文件並填寫 08_02 4. 其他未與水接觸之產品附屬配件或附屬裝飾件增列說明表，指定實驗室書面確認後出具報告，交由廠商至標檢局申請核備。

決議：

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其中登錄型式商品之技術文件「0802 產品本體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檢查表」有關「未與水接觸金屬零組件」欲增列替代材質，業者應填寫「飲水用水龍頭本體與構成重要零組件變更/新增說明表」（如附件及範例）向指定試驗室提出核備評估申請，再持指定

試驗室核備評估報告向本局暨各分局申請核備。

附件

飲水用水龍頭本體與構成重要零組件變更/新增說明表

主型式產品型號：

系列產品型號：

項次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型號	成分/規格	數量

本公司確保以上資料正確無誤，簽名如下：

填寫人/職稱：

填寫日期：

範例說明

現有一個水龍頭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現在廠商欲將該款水龍頭之零件編號 12(此零件未與水接觸)的材質由「不銹鋼」增列替代材質「黃銅」。

廠商需提供的資料：

飲水用水龍頭本體與構成重要零組件變更/新增說明表

主型式產品型號：12345

系列產品型號：24689

項次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型號	成分/規格	數量
12	水嘴組	12345-A	不銹鋼或黃銅	1

本公司確保以上資料正確無誤，簽名如下：

填寫人/職稱： 王小明/工程師

填寫日期： 2019/07/17

指定試驗室檢附的報告

I0717001-B：系列型號 24689 增列零件編號 12 之替代材質，此零件未與水接觸，不影響系列判斷原則。

議題三：第六組生化檢驗科

案由：

本局政風室請本組就業者洽詢同仁協助填寫應施檢驗木製板材商品相關申請或技術文件，或同仁提供木製板材專業意見予業者參酌等建立一致性作法。

說明：

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並無預審制度，如何避免同仁提供專業意見時致使業者誤認為預審或審查衍生爭議，並影響後續實質審查同仁困擾。

建議：

1.第六組：

審查同仁可就業者洽詢相關申請或技術文件不清楚之部分協助回答，但對於業者未投件前請審查同仁就整份技術文件（包含型式分類表、規格一覽表及斷面圖、彩色照片、製程概要、中文標示樣張）提供專業意見時，建議請業者備齊文件後直接申請，由後續實質審查同仁就全案進行審查。

2.台中分局：

現行做法為業者來電洽詢相關申請或技術文件不清楚之部分協助回答，對於已備齊技術文件之業者請業者直接投件申請。

3.新竹分局：

現行做法為業者來電洽詢相關申請或技術文件不清楚之部分協助回答或請業者依實際樣品向指定實驗室詢問。

4.高雄分局：

報關行或業者對技術文件內容項目有疑問(義)時，會詢問本分局人員，同仁會依據「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及「國家標準」回覆其相關問題，或請其洽指定實驗室詢問，但同時亦會向業者強調仍須以實質審查時之文件是否正確為審查依據。

5.台南分局：

對於業者持技術文件請審查同仁協助提供意見時會協助業者填寫相關文件，或請業者依實際樣品向指定實驗室詢問，但同時亦會向業者強調仍須以實質審查時之文件是否正確為審查依據。

6.基隆分局：

無意見。

7.花蓮分局：

無意見。

決議：

1.宣導事項：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申請案並無預審制度。

2.為協助業者了解檢驗規定及正確準備文件，同仁可於業者未向本局暨各分局提出申請前，可在公開場合輔導業者填寫相關文件，但須告知業者仍以實質審查時之技術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3.申請人檢具資料向本局暨各分局提出申請後，如申請資料不全或不符，審查人員會開立補件通知，請申請人配合補正資料。